

出售二手车隐瞒车况，销售商退车赔款

本报记者 郭菁

二手车车况复杂、车辆信息不透明、交易市场不规范等因素，引发的纠纷并不少见。近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二手车质量问题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3年1月，原告李某在某二手车网络直销平台选中了一辆二手越野车，经线下向该车辆销售商杨某了解车况后，双方最终以4万元的价格成交。在双方签订的《二手车交易协议书》中，杨某就车辆质量向李某作出承诺：“案涉车辆‘无事故、无火炮、无水泡、质保半年、无大修’。”后李某向杨某支付车款4万元，杨某向李某交付了车辆并将车辆登记至李某名下。

在使用车辆过程中，李某逐渐发

现车辆多处部件性能老化，时常发生故障，遂向杨某反映上述问题，杨某称这是二手车存在的普遍问题，维修后不影响正常使用。

2024年7月的一天，李某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维修车辆时，得知该车重要部位有焊接修理痕迹，经某车况检验软件检测，显示该车辆出售给李某前曾发生两次重大事故，车辆多处关键部位及重要部件都曾被修理、更换。李某与杨某协商处理未果，遂诉至法院。李某认为，杨某出售的车辆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杨某故意隐瞒车辆曾发生重大事故，存在多处维修的真实情况，构成欺诈，故要求杨某退还购车款，并按照购车款3倍的金额赔偿损失。

庭审中，杨某称案涉车辆系为他人代售，其对车辆状况并不了解，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李某决定购买前已对车辆进行了仔细检查，对车况有全面了解，杨某并未对其进行欺诈。且李某自行提交某车况检验软件检测得出的报告并非具备专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不具有证明效力。看到双方在法庭上互不相让、僵持不下，主审法官认为当务之急是要查明车辆的真实情况。经建议，双方同意对案涉车辆是否为事故车进行司法鉴定。

鉴定当日，法官赶到100多公里外的鉴定现场，第一时间了解车辆现状，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场见证鉴定全过程。随后，法官又前往多家保险公司，调查核实车辆售卖前的出险及维修记录。最终，结合鉴定结论与法官调取的证据，证实案涉车辆有多处结构性损伤，在出售前确曾发生过重大事故。

第二次庭审时，基于鉴定结论和法官调查，经过法官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双方逐渐认识到各自存在的过失。杨某的态度随即有了极大转变，他表示为了促成交易，确实存在侥幸心理，销售过程中未能全面履行告知义务。李某亦表示自己未对车况作深入了解就急于购入，过于草率。最终，双方在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杨某向李某退还车款4万元、赔偿2万元，李某于杨某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向杨某返还车辆并协助办理车辆过户登记手续。

惠农区牛羊“持证上岗” 让群众吃上放心肉

本报讯（通讯员 白洁）4月21日，石嘴山市惠农区艾力富牛羊定点屠宰场车间，刚刚经过严格检疫的新鲜牛羊肉被整齐地印上了带有“宁夏牧运通”二维码的蓝色检疫证。

艾力富牛羊定点屠宰场是惠农区肉类供应的重要保障。从牛羊出生到出栏，全程可知可溯可追溯，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把控。“只有‘三证合一’的牛羊肉，才有资格进入市场。”惠农区动物卫生监督所驻艾力富牛羊定点屠宰场兽医王建新说，“我们建立了信息化、数字化的质量管控体系，从牛羊入场到产品出场全程监控，真正实现了从源头到餐桌的无缝衔接。”

“我们将紧紧围绕生产流程数字化，持续完善从育种繁育、养殖屠宰到餐桌的全程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为食品安全保驾护航。”惠农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杨连军说。去年下半年以来，惠农区大范围试用“宁夏牧运通”系统，在屠宰环节实行全天候、全流程不间断驻场检疫监督，切实做到全链条闭环监管。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查晓磊说：“我们将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对屠宰行业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屠宰加工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绝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让市民吃得安心、放心。”

遇到可疑情况，随时打电话找我

本报记者 丁丁

“如果接到陌生电话，尤其是涉及资金转账必要打电话核实，如果发现被骗，一定要马上报警……”4月21日，灵武市公安局临河派出所社区民警孙磊给围坐在一起的商业街的居民讲解防诈骗小常识，“我给大家发了我的联系方式，遇到可疑情况，随时都可以打电话找我。”

今年，临河派出所以落实“主防”职责为目标，推动社区警务工作精细化，将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落到实处，

西夏公安 服务企业靠前一步

本报讯（记者 丁丁）近日，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民警针对企业在合同签订、劳动用工等方面存在法律疑惑，组织民警、社区法律顾问等组成普法小组，开展“送法上门”服务。

4月22日，在南梁派出所辖区活动现场，民警结合实际案例，深入剖析合同欺诈等经济犯罪的常见手段、特征及危害，为企业敲响警钟。同时，提醒企业要提高警惕，在签订合同前仔细核查对方资质、信誉，认真审查合同条款，避免陷入欺诈陷阱。

普法小组走进企业车间、办公区域，通过发放法律宣传手册、开展专题讲座、一对一答疑等方式，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讲解与企业经营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针对企业提出的合同条款漏洞、员工权益保障等问题，普法小组给出专业的法律建议。“这次送法活动太及时了，让我们学到了很多实用的法律知识，以后经营心里更有底了。”企业负责人感慨道。

“辖区企业类型多样，经营状况复杂。民警、法律顾问、企业安全员一起联动，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支持，随时帮助企业化解法律难题，让企业安心经营。”西夏区公安分局政治处主任方海洋说。

近年来，西夏区公安分局推行“警企共建”治理模式，调动企业管理人员、安全员、社区网格员等力量，巩固集民警、法律顾问、治保会成员和其他服务力量于一体的“1+2+N”联动机制，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梧桐树派出所“田间警务”服务春耕



梧桐树派出所社
区民警马玉明
向群众了解情况。

本报讯（记者 丁丁）“最近风特别大，千万不要焚烧秸秆，草垛旁边不敢让娃娃过来玩，一不小心就会引发火灾，到时候后悔就迟了。”近日，灵武市公安局梧桐树派出所紧盯春耕备耕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启“田间警务”模式。

梧桐树派出所会同相关部门，到辖区各农资购买场所开展检查，重点对农资产品的进货渠道、生产日期、登记备案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对，民警还对购买农资的群众进行宣传，引导他们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农资，如果买到了伪劣种子或农药，一定要及时报警。结合“春耕播种”以及菜农日常出行习惯，民警向菜农们详细讲解了春耕期间交通安全知识。

“都是一个村的，抬头不见低头见，一点小事都别放在心上，没什么讲不清

和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的矛盾纠纷问题得到顺利解决。调解结束后，孙磊告诉当事人：“后续如果有问题你可以打110，或者直接找我说也行。”

临河派出所通过整合社区民警辅警、义警、群防群治等力量，在餐饮烧烤店、各厂区、商业街集中区等重点部位，采取社会面大巡查、夜间查临检等形式，全面提高街面见警率，不断强化治安乱点整治。

社区民警不定期进行走访，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做到小事快办、急事稳办，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群众海某与吴某因工程合同纠纷问题多次报警，社区民警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社区民警

楚的。”春耕期间，各种涉农矛盾纠纷易发多发，梧桐树派出所坚持警务前移，与乡政府各部门构建“多元调解矩阵”，运用好治保会组织，形成协同处置合力。前几天，社区民警马玉明就调解了辖区两村民因为土地边界问题发生的纠纷。

田间地头，民警针对各类风险隐患，向农户讲解农资领域典型案例，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读书潮”。服刑人员胡某于3年前入狱后，坚持写读书笔记，用十几万字的读书心得认罪悔罪。4年以来，服刑人员何某每晚收看新闻联播后，都会手捧国学经典书籍，遇到生僻字，他就查阅新华字典。和他一样，如今银川监狱的很多服刑人员都把读书融入了每日改造生活，从中增智修德、汲取改造动能和精神营养。如今，覆盖银川监狱各监区的读书角、流动图书馆已经成为服刑人员的热门打卡地。

银川监狱服刑人员热追“读书潮”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 通讯员 纳晶）“服刑人员的读书分享不但表达真挚，而且很有深度广度，特别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习读更加引人深思。”

在4月21日银川监狱开展的“墨香文韵引归途”读书分享会上，作为当日帮教嘉宾评委的民盟银川市十二中支部主委杨芹，对服刑人员展现出的精神风貌给予高度评价。

当日，服刑人员或在涓涓细流般的文字倾吐中领略《中国之美》，培植家国

无纸化检疫+全链条溯源 同心县跨部门联动 提升肉类安全监管效能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山 丁彩云）近日，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农业农村局，创新推行动物检疫证明无纸化管理，通过“数字赋能+协同监管”模式，实现检疫效率与监管效能同步提升，为食品安全监管按下“快进键”。

两部门通过召开专项风险会商会，重点围绕肉类经营主体溯源码公示、进货查验制度落实及跨部门信息互通等关键环节，建立全链条风险管理机制。依托无纸化检疫证明系统，实现肉类产品从养殖、屠宰到流通环节的全程电子化追溯，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目前，系统已覆盖县域内屠宰场、肉制品生产企业及重点经营单位，有效解决传统纸质证明易损毁、信息核验效率低等问题。

针对无纸化检疫证明在索证索票

中的实操难点，两部门组织农业农村局专业人员深入屠宰场、生产企业，对20余名基层监管人员开展场景化培训。通过现场演示溯源码查询、电子证明导出等操作，模拟“养殖—屠宰—销售”全环节票据查验流程，重点解决卡环信息不符、索票不规范等实际问题。

“无纸化检疫不仅让监管更高效，也让群众消费更透明。今后将持续优化数字化监管模式，以科技手段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深化与农业农村局的“数据共享+联合监管”机制，推动无纸化证明与肉类流通全环节无缝对接。同时，加强经营主体宣贯指导，通过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规范使用电子溯源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对未公示溯源码或票证不全的行为依法整治，形成“数字监管+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防护网。

永宁检察司法救助 让困难妇女重拾信心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感谢检察官的帮助，让我在最困难的时候看到了希望。”4月21日，在永宁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救助申请人李某泪眼婆娑，不停地向检察官道谢。

2024年9月的一天，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导致李某丈夫离世，李某从此失去了依靠，独自生活。面对失去经济来源的困境以及心理上的巨大创伤，李某陷入深深的绝望。

今年3月，永宁县人民检察院通过数字模型发现了李某救助线索，针对该线索，检察官深化检察一体化履职，与刑事检察部办案人积极沟通，确认李某可能符合救助条件后，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调查核实李某的家庭情况和实际困难。

经走访调查了解到，2022年，李某丈夫发生意外从楼梯摔倒，导致十一根肋骨骨折，为治疗伤病负债累累。

2024年，李某的丈夫遭遇车祸去世，产生医药费、丧葬费9万余元，肇事方年近50岁，无稳定工作，收入微薄，至今未向李某进行赔偿。李某育有两个子女，女儿患有心脏病，居家照顾子女；儿子离异且身患疾病，每月赚取的微薄收入基本用于治疗及日常开销，无力赡养李某。李某年事已高，身体状况不佳，常年服药，仅依靠养老金为生，且需清偿外债，生活拮据，接连的打击让李某对生活失去了信心。

在李某最无助的时候，司法救助的温暖使其重拾生活希望。永宁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是因案致困的农村地区困难妇女，属于检察机关司法救助重点对象，随即开通“绿色通道”，快速完成审查、审批、发放流程，最终依法向李某发放司法救助金1万元。同时，检察官多次通过面谈、电话等方式，对李某开展心理疏导，引导其走出悲痛，重拾生活信心。

法报警讯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何方

打着快递站的幌子卖假烟 这个团伙真“刑”

一条假烟，竟牵出一个“挂羊头卖狗肉”的假快递站。

2024年，青海破获一起涉及22个省份、涉案金额逾2000万元的非法经营烟草案件，多名涉案人员被判刑。为了掩人耳目，该团伙明面上开快递站，暗地里却卖假烟。

快递站化身假烟集散窝点

2023年8月，西宁市民金某在短视频平台刷到一则“免税”卖香烟的广告，发现市场价700元1条的软中华“免税”售价仅200元，便动了低价抽好烟的心思，网购了两条用于日常消费。

当年9月，西宁市城北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在排查相关案件线索时，找到了金某。根据金某提供的快递单号，警方继续追踪货物来源，对物流环节进行倒查。

警方侦查发现，与这批假烟相关的多笔订单手机尾号相同，且寄出方所在地统一。最终，警方锁定了一家位于广州市的快递站。这家快递站从外观看去平平无奇，可一旦夜幕降临，便热火朝天地干起假烟集散的勾当。

这个快递站的经营者是彭某某。2022年11月，彭某某接到一通电话，对方表示需要邮寄香烟，可按照高于市场的每单30元支付费用。想到只寄几个快递就能捞一大笔钱，彭某某一口答应下来。

尝到甜头后，彭某某开始利用积累的人脉，拉拢“同道中人”入伙。彭某某找到某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刘某某，告诉他自己要抽取10元的“好处费”，然后再以每单20元的价格将假烟寄送业务“承包”给他，每单至少有4到9元的提成。

蚊子腿再小也是肉。着急挣“快钱”的刘某某，在明确被告知邮寄物品是假烟的情况下，依然和彭某某一起，成批量将假烟贴上化妆品、衣物、特产的标识，以快递站为掩护进行邮寄。

“夫妻店”“同学会” 打造假烟销售“产业链”

随着调查不断深入，本案幕后的供货商也渐渐浮出水面。

几年前，福建漳州人王某某听朋

友介绍，自己有销售假烟的路子，他只要找人接单、打包、运输，就能挣大钱。

待业在家的王某某当即答应。他曾干过快递员，借工作便利掌握了大量公民个人信息，也熟悉收发渠道。

在暴利驱使下，王某某拉上妻子王某某（女）做起“夫妻店”。据警方介绍，王某某（女）被捕后，她正忙着与千里外的买家沟通发货事宜，身旁摆放了13台手机，铃声此起彼伏。

王某某又拉上同学王某，以每月1.5万元的工资雇佣他负责假烟的打包和运输。王某早年曾因贩卖假烟入狱，反侦察意识极强。每当他接到王某某（女）发布的订单时，都会先骑电瓶车到10公里外的一处无人看管的停车场，换驾一辆二手车，再前往数十公里外的地库内打包假烟，最后才趁着夜色开到快递站，亲自监督快递员将货物装上快递车。

一网打尽发财梦碎

警方通过追踪资金流向，顺藤摸瓜找到了这条“产业链”上负责钱款转移的便利店店主郭某某。

王某某（女）是郭某某便利店的熟客。2023年的一天，她请郭某某“帮忙”她从ATM机取款，并允诺每取1万元给100元的“好处费”。

郭某某心知这钱来路不正，但在赤裸裸的利益诱惑面前，他同样没有拒绝。从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郭某某多次将王某某（女）转给他的赃款取现，累计取现300多万元。

自此，一条售卖、运输、寄送的假烟销售链清晰浮现出来。青海、广东两地警方迅速行动，将王某某、王某某（女）、彭某某、郭某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经城北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2月，城北区人民法院认定：王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并处罚金27万元；彭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4万元；郭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其他人员视犯罪情节轻重被判处有期徒刑或缓刑，两名涉案人员因犯罪情节较轻不予起诉。

据新华社